

JINKOU MUCAI JIANYI

进口木材检疫

迟德富

严善春

王占斌

编著

曾庆财

主审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进口木材检疫

迟德富 严善春 王占斌 编著
曾庆财 主审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木材检疫/迟德富, 严善春, 王占斌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6.1

ISBN 7-81076-817-4

I. 进… II. ①迟… ②严… ③王… III. 木材-进口商品-商品检验 IV. F76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3848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进口木材检疫

Jinkao Mucui Jianyi

迟德富 严善春 王占斌 编著

曾庆财 主审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 26 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 960 × 757 1/16 印张 11.75 字数 20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ISBN 7-81076-817-4

S·443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中国是世界上木材及木制品生产和消费大国,但同时人均森林占有量很少。随着环境安全问题的日益突出,国家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使国内木材市场出现较大的供应缺口。从1999年起,为了鼓励木材进口,国家对原木和锯材实行“零”关税政策;同时,生产建设的扩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进一步刺激着木材消费,我国进口的木材数量迅速上升,到2004年上升到2 624万 m^3 。随着环境和谐社会行动的开展及“天然林保护工程”的深入实施,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进口国外木材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任务。

大量进口木材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建设,使我国森林资源得到了休养生息,有效地促进了环境质量提高,但是,进口木材常携带众多的有害生物。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各口岸局发现经木材携带进境的有害生物多达百余种,其中包括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大量的Ⅰ、Ⅱ、Ⅲ类危险性有害生物。为了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严防检疫性有害生物随进口木材传入,维护国家和贸易双方的利益,必须进一步加强进口木材的检疫。

面对进口木材总量迅速增长、各口岸进口木材的原产地逐渐增加、有害生物种类复杂、检疫难度不断增加的局面,本书在系统地介绍了植物检疫概念、起源、属性、特点、相关的国际公约等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详细论述了与进口木材检疫相关的进境植物检疫制度、森林植物检疫技术和森林植物检疫处理技术,并在此基础上重点论述了进口木材检疫范围、检疫程序、检疫技术和检疫处理技术。又根据木材原产地分布、各口岸截获的有害生物等情况,选择了一些可能由木材携带的45种危险性有害生物,对其分布、寄主、经济重要性、主要鉴定特征、生物学习性、传播途径、检疫处理技术进行了详细阐述,旨在为读者提供比较完整的进口木材检疫的理论、技术和方法。

本书适用于从事进口木材检疫人员、森林植物检疫人员及植物保护、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生参考。

作者水平有限,有纰漏之处乃至错误,请各位同行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著者
200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疫相关知识	(1)
第一节 植物检疫的起源	(1)
第二节 植物检疫的相关概念	(1)
第三节 植物检疫的基本属性与特点	(4)
第四节 我国的植物检疫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5)
第五节 对植物检疫法规的理解	(5)
第六节 与植物检疫相关的重要的国际公约	(6)
第七节 与植物检疫相关的国际组织	(9)
第八节 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	(10)
第九节 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概要	(11)
第二章 进境植物检疫制度	(14)
第一节 进境森林植物的检疫方法和检疫范围	(14)
第二节 进境植物检疫制度	(16)
第三节 其他相关检疫制度	(23)
第四节 其他检疫物检疫	(30)
第五节 保税区检疫	(31)
第三章 森林植物检疫技术	(34)
第一节 昆虫、螨类和杂草的检疫	(34)
第二节 病原微生物的检疫	(37)
第三节 植物寄生线虫的检疫	(44)
第四章 森林植物检疫处理技术	(47)
第一节 检疫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47)
第二节 熏蒸处理	(49)
第三节 药剂处理	(67)
第四节 物理处理法	(72)
第五章 进口木材检疫技术	(75)
第一节 进境木材(原木)检疫流程	(76)
第二节 进境木材(原木)检疫方法	(79)

2 进口木材检疫

第三节 木质包装物的检疫处理	(93)
第四节 运输工具的检疫处理	(94)
第六章 主要检疫对象检疫技术	(96)
第一节 检疫性害虫	(96)
第二节 检疫性病原微生物及其他有害生物	(154)
参考文献	(177)

第一章

检疫相关知识

第一节 植物检疫的起源

“检疫”一词，是由英文 Quarantine 翻译而来的。早在 14 世纪，由于鼠疫、霍乱及疟疾等的流行，意大利的水城威尼斯规定，外国船只抵达口岸后，必须停泊 40 天，与岸上隔离，以观察船上人员是否带有传染性疾病。后来，不少国家也陆续效仿这种做法。这种预防人类疾病传播的做法逐渐发展，应用到预防动物的传染性疾病和植物病虫害的传播蔓延上来，进而才有了今天的动植物检疫。

人们运用法律来防治植物病虫害的事例开始于 17 世纪法国防治小麦秆锈病的法令。19 世纪中后期和 20 世纪初期，欧洲爆发了马铃薯晚疫病、马铃薯甲虫、葡萄根瘤蚜等；欧、美许多国家流行榆树枯萎病等。由于一系列灾难性植物病虫害的猖獗流行，这种以立法形式来保护栽培植物的做法逐渐受到重视，许多国家先后颁布了植物检疫法令。如为了防止马铃薯甲虫传入，德国和英国分别于 1873 年和 1877 年颁布马铃薯进口的有关法令；印度尼西亚在 1877 年颁布法令禁止从锡兰进口咖啡植株和咖啡豆，以防治咖啡锈病的传入；此外，俄国（1873）、澳大利亚（1909）、美国（1912）、日本（1914）、印度（1914）、中国（1930）等国都先后颁布了自己的检疫法规，开始了植物检疫工作。到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制订了自己的检疫法规，开展了植物检疫工作。

1881 年，有关国家签订了世界上第一个植物检疫国际公约——“防治葡萄根瘤蚜国际公约”。1951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第六届大会上通过了一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简称 IPPC），国际间还陆续建立了 9 个地区性植物保护组织。

第二节 植物检疫的相关概念

植物检疫是为了防止人为地传播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保护本国、本地

区农业生产和生态系统的安全,服务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由法定的专门机构,依据有关法规,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对在国内和国际间流通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品,在流通前、流通中、流通后采取一系列措施,预防危险性有害生物传播和定植。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涵:

(1) 植物检疫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人为地传播有害生物,保护本国、本地区的农业、林业、牧业、园艺等广义的农业生产和生态系统的安全;促进健康的植物、植物产品,特别是种子、苗木等的流通和交换,为发展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并履行有关的国际义务。

(2) 植物检疫主要着眼于全局的和长远的利益;它所保护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乃至若干个国家的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系统的安全,并且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于一体。

(3) 植物检疫所针对的有害生物,主要是那些危险性大,可以通过各种人为途径传播,本国、本地区尚未发生或虽有发生但分布不广,并且正在大力扑灭的植物“危险性病虫或杂草”。在我国,植物检疫工作针对的重点是其中的“检疫性病虫”。

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ISPM)”2001年颁布的术语,有害生物可以区分为“限定的有害生物”和“非限定的有害生物”两类。在限定的有害生物中,又进一步区分为“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两种。非限定的有害生物(Non-Regulated Pest, NRP)是指已经广泛发生或普遍分布的有害生物,有些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它们在植物检疫中没有特殊的重要性。限定的有害生物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未发生或虽然有发生但正在进行官方防治的、有潜在经济重要性的有害生物,亦即由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须对其采取限制措施的有害生物,也有人称之为“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包括检疫性有害生物和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Quarantine Pest, QP)是指对某一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在该地区尚未存在或虽存在但分布不广泛并正由官方控制的有害生物。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Regulated Non-Quarantine Pest, RNQP)是一种在进口国虽有广泛分布,但存在于进境的种植材料上,并将对其原有用途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因而进口方的法律、法规可以规定对其采取检疫措施。

(4) 植物检疫的依据:植物检疫是以法规为依据,既包括一个国家制订的各项植检法规,也包括地方政府制订的植检法规,还包括国际间制订的国际植检法规以及两国间的植保协定或贸易合同中的植检条款等。

(5) 植物检疫的执法：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授权的、由植检法规中规定的专门机构——各级植物检疫机构来实施的。

(6) 植物检疫不是一个单项的措施，而是由一系列措施所构成的“综合管理体系”。即对在国内和国际间流通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品在流通前、流通中、流通过后采取一系列旨在预防危险性有害生物在新区定植的措施，所构成的包括法制管理、行政管理和技术管理的“综合管理体系”。

植物检疫按其职责、任务分为“对外检疫”和“国内检疫”。对外检疫和国内检疫虽有分工，但二者的总目标是一致的，因此，二者必须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不可分割。

森林植物检疫是植物检疫工作的一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一个国家或地区林业的安全。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检疫法规，由法定的专门机构，对那些国际间以及在国内各地间流通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在原产地，在流通过程中，在到达新的种植或使用地点之后，依照法规所采取的一系列旨在防止危险性森林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人为远距离传播和定植的措施。

植物检疫按其范围分为“对外检疫”和“对内检疫”。对外检疫主要是指国际间的植物检疫事宜，其内容包括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旅客携带物检疫、国际邮包检疫等。对内检疫主要负责国内植物检疫事宜，内容包括划分疫区和保护区，对疫区实行封锁、消灭的措施，对保护区实施保护措施；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子、苗木繁育基地，生产健康种苗；产地检疫；调运检疫；邮寄物品检疫；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审批和引进后的隔离试种检疫等。国内的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由国家林业局相关司局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各地、县的森林植物检疫工作由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森林植物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实施。

无论是对外检疫还是对内检疫，它们的共同任务都是防止危险性病虫害的人为传播。既要防止国外的危险性有害生物随同进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传入，同时也要防止本国危险性有害生物随出口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传出，保障植物性商品正常流通。国内森林植物检疫主要是防止在国内局部地区发生的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的扩散蔓延。

进口木材检疫是指对原木、锯木、胶合板以及木质包装材料的检疫。我国目前对进口木材的植物检疫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入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一、二类，以及双边协定中的有关条款为依据，对进口木材实施检疫，一旦截获危险性病、虫、害，将按有关规定对木材进行除害

处理。因此进口商应及时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在发现疫情后及时通报有关储运、加工情况，以便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做出快速、简便、有效的处理方式，同时积极配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做好除害处理工作，防止疫情扩散。进口商在与外商签订贸易合同进口原木、锯木、胶合板时，应该在合同中列明检疫条款，以便发现疫情，灭害处理后作为索赔依据。

第三节 植物检疫的基本属性与特点

一、植物检疫的基本属性

(1) 预防性：植物检疫的核心问题就是预防外国、外地的危险病虫传入本国、本地。“防患于未然”是植物检疫的最重要的属性之一。

(2) 全局性和长远性：植物检疫主要着眼于本国、本地区全局的和长远的利益，是一种具有战略眼光的行为。它的效益尽管具体衡量是困难的，但效益之巨大和长远是毋庸置疑的。

(3) 法制性：法制性是植物检疫与生俱来的基本属性之一。植物检疫是依据植物检疫法规来开展工作的。既然是法制，就必然有强制性和权威性。在涉外的植检工作中，还要遵守有关的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贸易合同等，它们都具有法律效力。

(4) 国际性：植物检疫，尤其是对外检疫，所要预防的主要是外国的危险性有害生物，所要打交道的也常是外国的货物、外国的人；我国自从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品种资源更为频繁，因此，形势要求我国的植检工作今后更要面向世界，更要加强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5) 管理的综合性：植物检疫作为一个“综合管理体系”，表现在管理对象的复杂性活动管理措施的综合性方面。它的管理对象包括危险性有害生物，也包括有害生物的载体，还包括与植物检疫有关的人。管理措施的综合性表现在对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品在流通前、流通中和流通后的一系列法规措施、行政措施和技术措施等。

二、植物检疫工作的特点

(1) “把关”与“服务”相结合。在我国，植物检疫具有两个职能：一个职能是防止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从国外传入和从国内传出，也防止其在国内传播、扩散，以保护我国农业生产（广义的）和生态环境的安全，维护我

国对外贸易信誉，这就是“把关”的职能；另一个职能是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为国内商品流通和对外贸易服务，这就是“服务”的职能。

(2) 法制手段和技术措施相结合。植物检疫的把关，一靠植物检疫法规，二靠检疫技术措施。植物检疫实际上是植检人员代表国家和政府执行植检法规。植物检疫对技术的要求也是很高的。如在检疫中，对危险性病虫，特别是对检疫对象和应检病虫的检验、鉴定，不仅要求准确，而且还要快速；对检疫性病虫的消毒、处理和对检疫性病虫一旦传入新区后的铲除，都要求除害彻底，不留后患。因此，植检工作者必须掌握大量的与植物检疫工作有关的情报资料和先进的科学技术，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

(3) 预防和铲除相结合。一方面对植物及其产品在流通前、流通中、流通过后采取一系列包括法制的、行政的和技术综合措施，以确保所流通的植物、植物产品及其他应检物品不传带危险性有害生物，以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如果一旦检出了或不幸已经传入了本国、本地尚未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就要尽一切努力尽快地予以消灭和铲除。这就是预防和铲除相结合。

第四节 我国的植物检疫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我国的植物检疫机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而设立的，而检疫机构的任务又是根据我国现行的植物检疫体制规定来划分的。我国现行的植物检疫机构及职责范围是：

(1) 农业部全国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各省（区、市）、各地（市）县植保植检站负责全国农业植物的检疫工作。

(2)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和各省（区、市）、各地（市）县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植物检疫任务。

第五节 对植物检疫法规的理解

一、植物检疫法规的概念

植物检疫从其诞生之日起就与法律、法规的强制实施密切相连。法制性是植物检疫的基本属性之一。植物检疫法规是以植物检疫为主题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二、植物检疫法规的地位

植物检疫法规是开展植物检疫工作的法律依据。植物检疫法规与其他法规一样,是为了保障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以及保护人身健康和安全,为使社会主义建设正常进行所必须采取的具体措施。这与刑法中规定的破坏生产罪、渎职罪、妨害公务罪、受贿罪等有机地关联在一起,因此,它是严肃而不得轻视的一种国家法律。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和人员都必须遵守和熟悉这些法规,农林等部门和商业的有关人员在有关活动中也应遵守这些法规。

三、植物检疫法规主体与客体

植物检疫法规主体分为管理主体和经营主体两大类,如主管我国动植物检疫工作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属于管理主体,从事植物、植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生产、贸易的单位等属于经营主体。

植物检疫法客体是指植物检疫法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行为、物和非物质财富。

四、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

植物检疫执法属于行政执法的范畴。行政执法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或者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的行使和履行情况直接进行监督的行政行为。行政执法包括5种类型,即行政检查、行政奖励、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执法监督是对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进行审查、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评价、对违反法规的行政行为予以惩处,并在此基础上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各方面工作加以正确的合法性指导的活动。在我国,行政执法监督的体系包括5个层次,即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系统内部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以及党的监督。

第六节 与植物检疫相关的重要的国际公约

一、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国际间植物保护的合作,更有

效地防治有害生物及防止植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传播，统一国际植物检疫证书格式，促进国际植物保护信息交流，它是目前有关植物保护领域中参加国家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个国际公约。

该公约虽名为“植物保护”，但中心内容均为植物检疫。《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包括前言、条款、证书格式附录三个方面；其中条款有十五条，分别为：第一条，缔约宗旨与缔约国的责任；第二条，公约应用范围，主要解释植物、植物产品、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等；第三条为补充规定，涉及如何制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如特定区域、特定植物与植物产品、特定有害生物、特定的运输方式等，并使这些规定生效；第四条主要阐述各缔约国应建立国家植物保护机构，明确其职能，同时各缔约国应将各国植物保护组织工作范围及其变更情况上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第五条为植物检疫证书，主要规定植物检疫证书应包括的内容；第六条进口检疫要求，涉及缔约国对进口植物、植物产品的限制进口、禁止进口、检疫检查、检疫处理（消毒除害处理、销毁处理、退货处理）的约定，并要求各缔约国公布禁止及限制进境的有害生物名单，要求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应最低限度影响国际贸易；第七条主要内容为国际合作，要求各缔约国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密切情报联系，建立并充分利用有关组织，报告有害生物的发生、分布、传播危害及有效的防治措施的情况；第八条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该条款要求各缔约国加强合作，在适当地区范围内建立地区植物保护组织，发挥它们的协调作用；第九条为争议的解决，着重阐述缔约国间对本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的解决办法；第十条声明，在本公约生效后，以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失效；第十一条适用的领土范围，主要指缔约国声明变更公约适应其领土范围的程序，公约规定在联合国粮农组织总干事接受到申请 30 天后生效；第十二条批准与参加公约组织，主要规定了加入公约组织及其批准的程序；第十三条涉及公约的修正，指缔约国要求修正公约议案的提出与修正并生效的程序；第十四条生效，指公约对缔约国的生效条件；第十五条为任何缔约国退出公约组织的程序。

二、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总的原则是为促进国家间贸易的发展，保护各成员国动植物健康、减少因动植物检疫对贸易的消极影响。由此建立有关有规则的和有纪律的多边框架，以指导动植物检疫工作。《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包括 14 项条款及

3 个附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SPS 协定的总体目标是维护各成员政府所规定的其认为合适的健康水平的主权，但保证这种主权不得滥用于保护主义的目的，同时不对国际贸易形成不必要的壁垒。在 SPS 协定中，重申不应阻止各成员采纳或实施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但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在情形相同的成员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的限制。

SPS 协定期望改善各成员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卫生状况；并期望通过建立多边框架的规则和纪律，以指导 SPS 措施的制订、采用和实施，从而使其对贸易的消极作用降到最小；同时也期望进一步推动各成员使用统一的 SPS 措施，这些措施是以有关的国际组织所制订的国际标准、准则和建议为基础的。

SPS 协定承认发展中国家成员在遵守进口成员的 SPS 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的特殊困难，以及在市场准入、制订和实施国内 SPS 措施方面遇到的困难，因此期望在这些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以帮助。

SPS 协定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的检疫措施建立在风险性评估的基础之上：各国不能随意规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所列名单必须经过“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若未经科学分析就制订的检疫法规等（如科学论据不足），就被认为是“歧视”和“非关税的技术壁垒”，并可能受到“起诉”、“报复”直至“制裁”。风险性评估考虑的诸因素应包括科学依据、生产方法、检验程序、检测方法、有害生物所存在的非疫区相关生态条件、检疫或其他治疗（扑灭）方法；在确定检疫措施的保护程度时，应考虑相关的经济因素，包括有害生物的传入、传播对生产、销售的潜在危害和损失，进口国进行控制或扑灭的成本，以及以某种方式降低风险的相对成本。此外还应该考虑将不利于贸易的影响降低到最小限度。

SPS 协定明确了疫区与低度流行区的标准，非疫区应是符合检疫条件的产地（一个国家、一个国家的地区或几个国家组成）；在评估某一产地的疫情时，需要考虑有害生物的流行程度，要考虑有无建立扑灭或控制疫情的措施；此外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或指南也是考虑的因素之一。

SPS 协定特别强调各缔约国制定的检疫法规及标准应对外公布，并且要求在公布与生效之间有一定时间的间隔；要求各缔约国建立相应的法规、标准咨询点，便于回答其他缔约国提出的问题或向其提供相应的文件。为完成 SPS 规定的各项任务，各缔约国应该建立与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措施有关的委员会。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

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生物入侵。1992年175个国家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采取一致行动保护全世界的环境生物。2000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又通过了《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共同防范转基因生物对生物安全的威胁。为了进一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2000年2月在瑞士柯兰德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UCN）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由物种生存委员会（SSC）入侵物种专家组起草的《防止因生物入侵而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指南》，该指南明确了解决外来生物入侵的4个实质性问题，即增进理解和意识、强化管理、建立适当的法规和机构机制、促进知识和研究工作，并提出了几项任务：

（1）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世界各地，把提高外来生物入侵影响本地生物多样性的意识作为一项重要的议题。

（2）将无意的引进数量控制到最低限度，防止未经批准的外来物种的引进。

（3）确保对物种的有意引进事先进行严格评估，充分考虑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4）推动制定和履行清除与控制外来生物入侵的行动及方案，提高其效力。

（5）鼓励制定一项国家法规和国际合作的综合性框架，规范外来物种的引进，清除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

（6）鼓励进行必要的研究，建立并共享一个内容充实的知识库，解决全球范围外来生物入侵的问题。

第七节 与植物检疫相关的国际组织

一、联合国粮农组织（FAO）

FAO成立于1945年10月16日。1946年，FAO与联合国签订协议，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组织，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罗马。FAO既是一个国际粮农信息中心、一个国际粮农论坛，也是一个国际农业咨询与支持机构，其宗旨是提高人类的营养和生活水平，提高生产能力，使农村人口的生活条件得以改善。

FAO从其建立伊始，就致力于通过促进农业发展以减轻贫穷和饥饿，改善营养并追求食物的安全。为了促进世界植物检疫的发展，FAO于1951年

通过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 1952 年开始生效。1979 年和 1997 年对该公约进行过修订。IPPC 是存放于 FAO 总干事处的多边条约, 也是协调全球植物卫生措施的机构。

二、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

国际区域性植物保护组织是在较大范围的地理区域内, 若干国家间为了防止危险性植物病虫害的传播, 根据各自所处的生物地理区域和相互经济往来的情况, 自愿组成的植物保护专业组织。各个组织都有自己的章程和规定, 它对该区域内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它们的主要任务是协调成员国间的植物检疫活动, 传递植物保护信息, 促进区域内国际植物保护的合作。至今, 全世界有 9 个区域性国际植物保护组织, 其中亚太地区植保组织、欧共体植保组织和北美植保组织是联合国粮农组织秘书处的直属机构, 其日常工作由联合国粮农组织直接派遣植物保护官员主持, 其他均是在 IPPC 的要求下建立的区域性组织。

这些区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国大会, 并制订有区域性的植物检疫法。各组织均设有秘书处, 负责本组织的日常工作。如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 (APPPC) 每两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第八节 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

IPPC 作为国际组织, 负责制定“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Phytosanitary Measures, 简称 ISPMs), 并鼓励 WTO 成员国最大限度地将其植物检疫措施建立在 IPPC 标准基础上。目前, IPPC 已完成批准的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标准如下:

- ISPM 1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 ISPM 2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指南
- ISPM 3 外来生物防治物的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
- ISPM 4 建立无有害生物区的要求
- ISPM 5 植物检疫术语表
- ISPM 6 监测指南
- ISPM 7 出口证书体系
- ISPM 8 某一地区有害生物状况的确定
- ISPM 9 有害生物根除计划准则

- ISPM 10 建立无有害生物产地和无有害生物生产场所的要求
- ISPM 11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ISPM 12 植物检疫证书指南
- ISPM 13 违规通知和紧急行动指南
- ISPM 14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综合措施—系统方法
- ISPM 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 ISPM 16 限定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和应用
- ISPM 17 有害生物报告

其中，第5项标准“植物检疫术语表”是专门规范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框架下有关植物检疫的术语定义，特别是对在相关标准中出现的新名词都有严格的定义，该标准根据情况每年进行更新。近几年，随着世界贸易组织在全球的影响越来越大，以及生物入侵的问题越来越引起关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加强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联系，两个国际组织在术语方面有些不一致的方面现在也加强了相互交流，今后会越来越趋于协调。

第九节 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概要

目前，主管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部级机关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涉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主要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此外还有若干具体的办法和名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危险性病、虫、杂草名录》等。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是我国第一部由最高国家权力机构颁布的以植物检疫为主题的法律。该法于1991年10月3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该法共8章50条，包括总则、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与邮寄物检疫、运输工具检疫、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共10章68条，包括总则、检疫审批、进境检疫、出境检疫、过境检疫、携带、邮寄物检疫、运